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設立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

2. 職能及目標

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之職責，亦就委任董事之程序及準則提出建議，並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程序及準則。

3. 成員

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不得委任替任董事。

4.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4.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其議事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其議事程序。
- 4.2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 4.3 除非全體成員另外同意，召開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成員於任何時間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4.4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4.5 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4.6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如適用)。
- 4.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如公司秘書未克出席)或其代表或一名成員須作為委員會之秘書，並須確保所有會議均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 僅供識別

5. 書面決議案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決議案可經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及採納。

6. 權限

委員會可在董事會事先批准下，獲取外間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或任何其他協助，並與準候選人進行會面以便作出提名。

7.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

- 7.1 向董事會提議一套個人特質，該等特質獲董事會採納後，即構成評估董事人選之基準；
- 7.2 提議一套處理提名之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 7.3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按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7.4 接受股東或董事作出之委任董事提名，並考慮董事會之組合要求及獲提名人之適任性後，就獲提名人之候選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在其確認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6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7.7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8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作出匯報則除外（如因監管規定的限制披露）。
- 8.2 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應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 完 ***

最近更新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